



南通文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公告送达清单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地址	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文号
1	91320602MACD98F23T	南通文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陈杰康	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环城南路5号419室	通税稽罚告(2024)21号

#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

##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通税稽罚告〔2024〕21号

南通文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602MACD98F23T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环城南路5号419室）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4年3月3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你单位2023年4月至6月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67份，金额合计4195364.59元，税额合计41953.63元，价税合计4237318.22元。经实地核查以及第三方佐证，证实你单位注册（生产经营）地址虚假、开户银行及帐号均为伪造、人员走逃失联，通过对该单位南通市内的一家下游企业开展协查，证明该单位未提供其所开具发票上载明的劳务、服务。

根据以上证据，认定你单位无真实性交易，对外虚开发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罚款5万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

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所）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

